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300267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 100 年 4 月至 103 年 5 月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確定並執行之懲戒案件，其個案決議書及提起行政訴訟者之行政法院判決，已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www.pcc.gov.tw 首頁/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彙編/懲戒案例彙編(100 年 4 月至 103 年 5 月)/技師懲戒案例彙編（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術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